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姚蔚萍 住○○市○○區○○路000○○號

代理人 李淑妃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3 相對人即債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06 相對人即債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09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2 理 由

13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4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

17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
18 3號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4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
19 憑。

20 三、再查，本件就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新光人壽保險契約解約
21 金，本院已請保險公司檢送解約金到院，由本院作成分配表
22 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
23 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4 四、另查，債務人於113年9月20日陳報清算財團財產時，未陳報
25 有現金存款，但經本院調查結果，於113年8月間債務人之現
26 金餘款約8萬元，同年5月及6月間另領取新光人壽理賠金，
27 扣除已支出之醫療費用2萬4,703元，因此於113年9月4日開
28 始清算程序時，債務人剩餘現金約12萬元。但債務人未陳報
29 上情，亦未依法聲請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於113年11
30 月5日函覆本院詢問時始具狀稱因待業無收入，餘款留作日
31 後生活所需等語。此部分是否違反本條例第134條第8款情

01 事，待日後免責與否時判斷，附此敘明。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